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訓練單位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術科實習部分應依該規範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符合實務訓練與訓練單位選擇設置實習機具種類之需求，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旨揭實習規範局部修正如下：

(一)五、實習規範(二)高空工作車作業前檢點暨高空作業實習2.實習流程，有關車載型高空工作車及自走式垂直升降型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前檢點(4)部分，修正為「確認作業高度(8~10公尺)，指認呼喚確認。」。

(二)六、實習場地安全防護之(二)高空工作車機具、設備安全要求之1.及2.部分，分別修正為「車載型高空工作應選用工作台離地高度至少為9.5公尺(最大作業高度至少為11公尺)，車寬(含外伸撐座伸出)不得超過5公尺，車長不得超過8公尺。工作桶應至少可承載200kg」，及



「自走式垂直升降型高空工作車應選用工作台離地高度至少為7.5公尺(最大作業高度至少為9公尺)，車寬不得超過90公分。工作台應至少可承載200kg」。

二、各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等訓練單位於辦理旨揭職類之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有關術科實習課程應依修正之術科實習規範辦理。

三、旨揭修正後之實習規範，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主題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之檔案下載查詢。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
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22/04/29
16:53: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